

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91 号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实业”）与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正业实业拟将 79,442,17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合盛投资，同时将 30,682,983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在股权转让过户之日起 6 年内委托给合盛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合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景德镇镇市国资委。7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景德镇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合盛投资进行本次收购。请你公司及前述当事人核实说明以下问题：

1. 合盛投资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本次收购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合盛投资本次收购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请合盛投资的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除《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事项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合盛投资是否对本次收购存在其他相关约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约定收购前置性条件等。请合盛投资的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问题 1、2 的回复自查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合盛投资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涉及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请合盛投资的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自查说明你公司、正业实业、徐地华、徐国凤、合盛投资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严格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是否存在买卖（包括使用他人账户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并自查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完整、准确，如否，请补充填报。

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 6 月 23 日聘请评估师对公司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的造价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该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2,282.9 万元，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管理费以及资金成本予以调整扣除，调整后确定该项目的公允价值为 2,177.11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地华对经确定该项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4,444.97 万元的差额 2,267.86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公司已收回相关款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请说明：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未聘请评估师对该项目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管理费以及资金成本予以调整扣除”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司入账处理是否准确，本次调整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需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2) 实际控制人徐地华是否通过“智能云平台”项目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 补充披露“智能云平台项目”的造价评估报告。

请永拓会计师对问题(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说明是否勤勉尽责，评估结论是否公允、合理，评估参数及选取依据是否谨慎、合理。

6.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收到正业实业的《关于恢复执行的告知函》及法院的《执行通知书》，获悉法院于6月25日对控股股东诉讼案件恢复执行。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知悉前述案件恢复执行的具体时间，是否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8.6.4条第（六）项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合盛投资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7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9日

